

证券代码：002491

证券简称：通鼎互联

公告编号：2019-048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案》。由于李增业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根据总经理颜永庆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即日起聘任王博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。王博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：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

附件：

相关人员简历

（截至 2019 年 7 月 8 日）

王博先生，1986年5月出生，毕业于南京大学，管理学硕士学位。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，任项目经理。2012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，任业务董事。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，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